道路运输证（客运、危险货物、汽车租赁）审验

受理责任

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，每年审验一次。审验内容包括

车辆违章记录； 　　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；

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；

按规定安装、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

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。审验符合要求的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《道路运输证》审验记录栏中或者IC卡注明；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。